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201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201 号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福鞍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

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福鞍股份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发起设立

福鞍股份系以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17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福鞍股份（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出资额 75,000,000 元，全部以福鞍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占福鞍股份（筹）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2011 年 4 月 21 日，福鞍有限在《鞍山日报》上发布了《企业类型变更公告》，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2011 年 4 月 21 日，鞍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 号）核准，2015 年 4 月 15 日，福鞍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2015 年 4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162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福鞍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15”。

（三）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福鞍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200,00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2016 年 6 月 7 日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四）福鞍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 福鞍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1843408F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穆建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铸钢件、铸铁件、钢锭的制造、加工; 废钢铁收购; 钢渣销售;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7 月 1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共分十二章, 分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和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管理模式”、“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其他”,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

下：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含退休返聘）。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1）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3）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6,000 万份，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如果出现认购不足情形的，不足部分可以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具体认购比例及数额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募集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劣后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

变现的，或持有人会议决定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六）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或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特殊约定外，持有人所持的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者作其他类似处置。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

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含退休返聘）。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6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2 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17.07 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信托计划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约为 702 万

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供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提供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在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该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审查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法律文件，符合

《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刘 宇: 刘宇

2017年 5月 26日